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专家委员会主任 葛家澍

新编税收征管 与偷漏税防范 及法律处理实务

陈斯雯/编著

偷漏税发生的原因纷纭复杂，但本质上都属于涉税违法犯罪，其实质都是在挖国家墙角，因此加大对偷漏税犯罪的打击力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范偷漏税行为的发生，已成为税收管理中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本书分别站在征纳双方的角度上，对税收征管和偷漏税犯罪及其防范进行了详细地阐述，旨在帮助税务机关规范税收征管，杜绝偷漏税行为的发生，从而有效地防止国家税款的流失，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环境。同时，本书还有助于广大企业和纳税人更好地认清法律的禁地，从而明智地避免踏入“雷区”。

加强税收征管
优化纳税服务
杜绝偷税漏税

 企业管理出版社
EMPH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新编税收征管与偷漏税 防范及法律处理实务

陈斯雯/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税收征管与偷漏税防范及法律处理实务/陈斯雯编著.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6.5
ISBN 7-80197-441-7
I. 新... II. 陈... III. 税收管理-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927 号

书 名: 新编税收征管与偷漏税防范及法律处理实务
编 著: 陈斯雯
责任编辑: 任 惠
书 号: ISBN 7-80197-441-7/F·442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尺寸: 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3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税收工作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税收征管也越来越繁重复杂。税收的主要目的是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只有到了现代社会，税收才派生出调节经济的功能。但组织财政收入仍是其基础性任务。而要保证及时足额地完成税款征收任务，加强和完善税收征管是其基础性和前提性条件。因而税收征管改革成为税收工作改革的重中之重。强有力的征管能力和完善的税务监控程序，能提高征收率，防止国家税款流失和保证公平的市场竞争，促进有秩序的市场环境的建立。

偷漏税的历史和税收同样悠久，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话题，同时偷漏税又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成为世界各国税收征管工作的重点对象之一。偷漏税发生的原因也是纷纭复杂，既有历史上存在的共同因素，也有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多种因素。但是，无论是何种原因、何种形式的偷漏税，本质上都属于涉税违法犯罪，其实质都是在挖国家墙脚，从根本上还是危害了老百姓，是一种间接侵犯到个人利益的犯罪行为。偷漏税犯罪从税收方面挖了国家的墙脚，同时也在经营活动中扰乱了国家的经济秩序、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加大对偷漏税犯罪的打击力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防范偷漏税行为的发生，已成为税收管理中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这本《新编税收征管与偷漏税防范及法律处理实务》分别站在征纳双方的角度上，对税收征管和偷漏税犯罪及其防范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全书共分为7章：

第1章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税种设置、税收立法和涉外税收的相关内容。

第2章 税收征管法及税务处理

依据最新《税收征管法》，详细介绍了纳税的基本流程以及各环节的纳税要点。

第3章 纳税人权益的维护

主要介绍了纳税人在遇到涉税问题和纠纷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4章 偷漏税犯罪综合谈

列举了我国目前税收犯罪的种类，并且详细介绍了偷漏税犯罪的基本概念、罪与非罪的认定、与其他形式犯罪的区别以及常见的86种偷税手法及其防范之策。

第5章 偷漏税行为的稽查与防范

系统地介绍了税务稽查的概念、流程、方法、心理策略及其所包含的风险，并且特别针对偷漏税问题，结合实际案例，分税种讲解了各个税种的稽查要点和方法。

第6章 偷漏税典型案例分析

精心挑选了60个近年曝光的偷漏税违法案件，对其一一进行解剖析，研究其作案手段，总结其作案特点，深挖其发展规律，旨在帮助广大纳税人认清偷漏税犯罪的实质，从而明智地避免踏入“雷区”。

第7章 相关法律法规

摘录了我国现行的有关税收征管及涉及偷漏税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用以帮助纳税人及有关税务部门和办税人员熟悉国家的政策法规，更好地开展工作。

此外，本书对于进一步强调广大公民的税收法制观念，提高广大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的意识，促使协税护税良好风气的形成都有着重要意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吸收了多名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并引用了大量实例，书中未能一一注明，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我国税收征管正处于改革完善阶段，政策、法规不断更新，书中难免有纰漏和不成熟之处，恳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专家委员会

主任

葛家澍 著名会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专家顾问 （排名不分先后，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君彩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祁怀锦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曲晓辉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国辉 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杜兴强 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周南 财政部科研所教授、会计电算化专家、博士生导师

荆新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德武 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盖地 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教授、纳税筹划专家、博士生导师

丛 书 主 编 侯立新
总策划 申 明

目 录

第 1 章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 1.1 税种设置 (3)
- 1.2 税收立法 (7)
- 1.3 涉外税收 (13)

第 2 章 税收征管法及税务处理

- 2.1 新税收征管法的亮点 (17)
- 2.2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6)
- 2.3 税务登记 (32)
- 2.4 账簿和凭证管理 (42)
- 2.5 发票管理 (44)
- 2.6 纳税申报 (46)
- 2.7 税款征收 (50)
- 2.8 税务检查 (56)
- 2.9 税务代理 (58)

第 3 章 纳税人权益的维护

- 3.1 税务行政复议 (69)
- 3.2 税务行政诉讼 (77)
- 3.3 税务行政处罚 (83)
- 3.4 税务行政赔偿 (88)

第 4 章 偷漏税犯罪综合谈

- 4.1 税收犯罪的种类 (99)



4.2 偷漏税基本概念	(109)
4.3 偷税罪的认定	(113)
4.4 偷税 86 法与防范之策	(115)

第 5 章 偷漏税行为的稽查与防范

5.1 税务稽查的概念和原则	(123)
5.2 税务稽查的内容与职能	(127)
5.3 税务稽查的权限	(130)
5.4 税务稽查的一般流程	(133)
5.5 税务稽查的常规方法	(144)
5.6 税务稽查人员的心理策略	(164)
5.7 税务稽查部门收集证据的方法	(170)
5.8 税务稽查体制的现状分析	(184)
5.9 税务稽查风险	(190)
5.10 电子商务下的税务稽查	(192)
5.11 增值税偷税行为的稽查	(198)
5.12 消费税偷税行为的稽查	(211)
5.13 营业税偷税行为的稽查	(219)
5.14 企业所得税偷税行为的稽查	(226)
5.15 其他税种偷税行为的稽查	(241)
5.16 房地产行业的稽查要点	(246)

第 6 章 偷漏税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 1 晓庆公司偷税案中的“一加二减三截留”	(259)
案例 2 小额变大额, 发票上面变魔术	(262)
案例 3 巧计设伏, 智擒网上偷税者	(264)
案例 4 高率低套, 税率上做手脚	(267)
案例 5 费用冲减收入少缴税款案	(269)
案例 6 “预收账款”还是“分期收款”	(272)

- 案例 7 “时间差”不能打 (275)
- 案例 8 “亏本”生意赚了税 (277)
- 案例 9 “兑奖”挤兑了税款 (280)
- 案例 10 首例虚增固定资产偷税案 (282)
- 案例 11 “差旅费”中发现隐匿税款 (285)
- 案例 12 “小金库”的破灭 (287)
- 案例 13 多头开户，坐支现金偷税 (290)
- 案例 14 详查顺查，查出“预提费用”问题 (292)
- 案例 15 恶意串通：物物交易说成来料加工 (294)
- 案例 16 瞒天过海恶意偷税，重典惩治判刑罚款 (296)
- 案例 17 “恩威集团”滥用税收优惠案 (299)
- 案例 18 费用冲抵购房款，销售收入不见了 (302)
- 案例 19 筹划不慎成偷税 (305)
- 案例 20 改变税种属性，减小税基偷税 (308)
- 案例 21 挂失存折只为转移财产 (311)
- 案例 22 水货手机泛滥的背后——施争辉偷税案 (313)
- 案例 23 应收未收房款，怎能充抵应付未付费用 (316)
- 案例 24 虚假申报，偷税 8 万被起诉 (318)
- 案例 25 合作建房原来是房产开发 (320)
- 案例 26 混缴税种，偷逃税款 (323)
- 案例 27 多列成本、少计收入偷税 (325)
- 案例 28 “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偷税伎俩 (328)
- 案例 29 名为商品盘亏，实为计发奖金 (330)
- 案例 30 转让收入不申报，银行存款露马脚 (332)
- 案例 31 利用运费进行偷税 (334)
- 案例 32 巧立名目偷漏税 (336)
- 案例 33 虚构租赁合同，骗取代开发票 (338)

案例 34	“经营费用”中的秘密	(340)
案例 35	“铁本”税案	(343)
案例 36	“一套人马、三块牌子”的高智商偷税案	(346)
案例 37	巨额亏损的背后	(348)
案例 38	错记科目原是为了逃税	(351)
案例 39	混淆征免界线, 隐匿收入偷税	(354)
案例 40	虚列职工人数, 偷逃个人所得税	(356)
案例 41	虚列成本, 偷漏企业所得税	(358)
案例 42	出租黑商铺, 偷税被起诉	(361)
案例 43	程维高之女偷税案	(363)
案例 44	首例会计师事务所偷税案	(365)
案例 45	缴税不足4%, 公司老板判重刑	(369)
案例 46	收入记借款, 偷税被移送	(371)
案例 47	转让土地不报, 企业偷税被罚	(374)
案例 48	税法理解有盲点, 税款补缴还被罚	(376)
案例 49	理解有偏差, 结转出了错	(379)
案例 50	错用税率, 少缴税款	(382)

第7章 相关法律法规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新征管法)	(387)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06)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428)
7.4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434)
7.5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暂行)	(445)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460)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 的补充规定	(464)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66)
7.9 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 的通知	(469)
7.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偷税行为如何 确定偷税数额和补税罚款的通知	(471)
7.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发生偷税行为如何确定偷税数额和补税罚款的通知》的通知	(473)
7.12 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 (试行)	(474)
参考书目	(477)

.....
.....
.....
.....

第 1 章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 ◇ 税种设置
- ◇ 税收立法
- ◇ 涉外税收

.....
.....
.....
.....

1.1

税种设置

目前，我国的税收制度共设有 29 种税，按照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以下 7 类。如图 1-1 所示。

1. 流转税类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 4 种税。这些税种通常是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按照纳税人取得的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者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数量）征收的。

2. 所得税类

包括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3 种税。这些税种是按照生产、经营者取得的利润或者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

3. 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 种税。这些税种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

4. 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燃油税（目前没有立法开征）和社会保障税等 7 种税。这些税种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进行调节而设置的。



5. 财产税类

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和遗产税（目前没有立法开征）等3种税。

6. 行为税类

包括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印花税、契税、证券交易税（目前没有立法开征）、屠宰税和筵席税等8种税。这些税种是对特定的行为征收的。

7. 农牧业税类

包括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等2种税。这些税种是对取得农业收入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

并不是每个企业、单位、个人都要缴纳上述各种税收。一般说来，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农业生产者应当缴纳农业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转让房地产的企业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企业的生产、经营账册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拥有房产、车辆的企业应当缴纳房产税和车辆使用税。公民个人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部分纳税人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免税、减税照顾。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3个，即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4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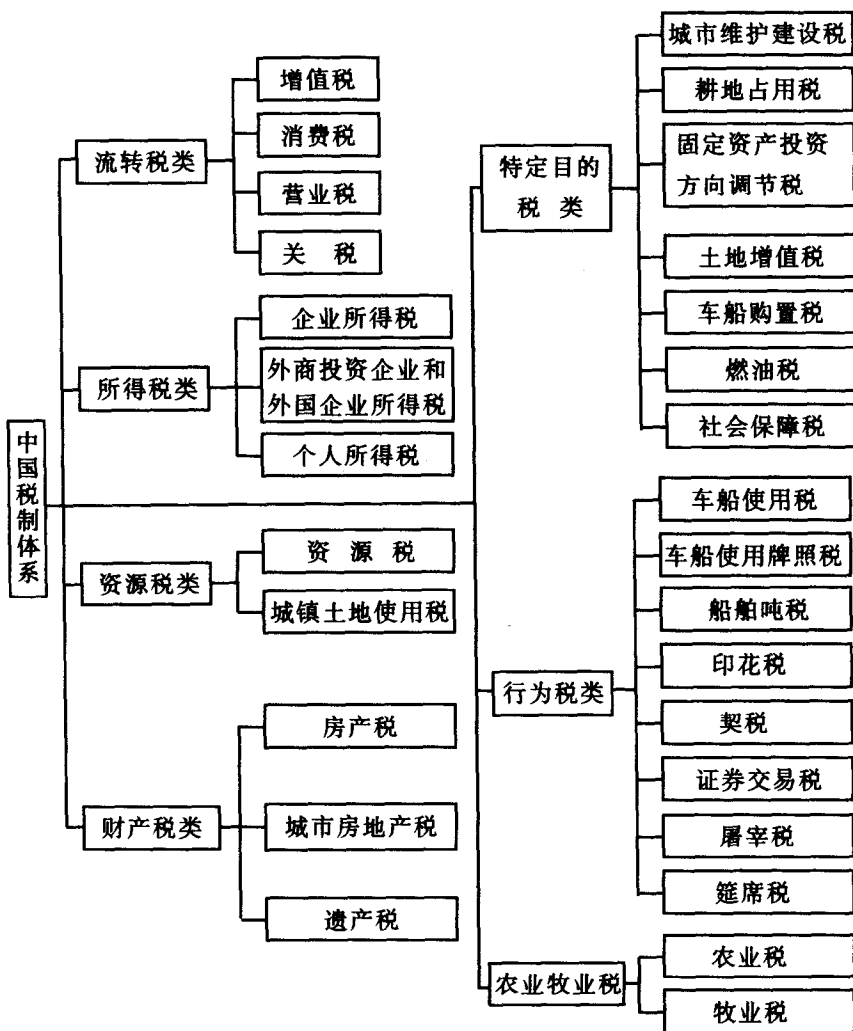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税制体系图

注：

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农业税已经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2.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稅、契稅、屠宰稅和筵席稅已經由國務院（政務院）制定行政法規，船舶噸稅已經由海關總署制定規章。

3. 屠宰稅、筵席稅、牧業稅現由地方管理。徵收與否，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具體徵收辦法由各地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制定。目前，各地已經停止徵收這3種稅收。

4.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從2000年起暫停徵收。

5. 遺產稅、燃油稅、社會保障稅、證券交易稅尚未立法開徵。

6. 增值稅、消費稅、營業稅、關稅、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資源稅、土地增值稅、車輛購置稅、城市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船舶噸稅、印花稅、契稅、屠宰稅和農業稅的有關法規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或者外國人。香港、澳門、台灣同胞和華僑投資興辦的企業，香港、澳門、台灣同胞和華僑，在中國內地的納稅事宜參照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國人的納稅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劉佐：《中國稅制概覽》（2005年版），經濟科學出版社，第431~432頁。）